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一九五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之市民，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一九五00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七三三0K號書函轉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核定意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四月一日補正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六五一1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，經核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三七三三0K號書函轉知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一九五00號核定函在案。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五一九五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，並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六七二九00號函核准臺端全戶二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在案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